

证券代码：002015

证券简称：协鑫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，议案8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未获得表决通过。鉴于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该议案未获得表决通过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（周四）14:00起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；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6日9:15至2024年5月1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（协鑫能源中心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钰峰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830,445,9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15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23,189,1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71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7,256,7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70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50,828,4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3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3,571,7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8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7,256,7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7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独立董事以现场及视频连线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0,11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0%；反对 2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,496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66%; 反对 28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40%; 弃权 50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 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30,113,8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0%; 反对 28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; 弃权 50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,496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66%; 反对 28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40%; 弃权 50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 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830,184,8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6%; 反对 21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4%; 弃权 50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,567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63%; 反对 21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3%; 弃权 50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 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0,235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6%；反对 2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617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57%；反对 2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0,184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6%；反对 2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4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56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63%；反对 2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3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4,184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61%；反对 6,260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567,55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822%; 反对 6,260,93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1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 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28,244,0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49%; 反对 2,201,83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626,65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681%; 反对 2,201,83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3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 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974,5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99%; 反对 823,420,85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41%; 弃权 50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974,58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218%; 反对 43,803,41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1789%; 弃权 50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 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总数未过半数，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杨君珺律师、赵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